

# 《新塘街道 2024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政策解读

《新塘街道 2024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政策解读  
近日，新塘街道印发了《新塘街道 2024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），现解读如下：

## 一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晋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晋江市 2024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晋招考委〔2024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制定新塘街道 2024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由招生对象、招生时间、报名证件办理时间、招生办法、部分服务区划分说明、其他等六部分组成。

### （一）招生对象

小学一年级招收年满 6 周岁（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，含 8 月 31 日）的适龄儿童；确保全街道适龄儿童全部按时入学，严禁招收不适龄儿童提前入学。

幼儿园小班招收年满 3 周岁（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，含 8 月 31 日）的适龄幼儿。

### （二）招生时间

6月15日前后，向社会发布招生通告，公布招生片区、招生计划和招生办法；

7月5日—6日，公办小学、公办幼儿园采取现场报名登记，民办小学采取网上报名，集体办、民办幼儿园接受报名登记持续至7月28日；

9月1日前，招生结果送交教育主管部门。

任何学校均不得提前招生，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报名者，应于学校招生时间前向服务区学校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同意，可适当推迟报名时间；超过申请期要求报名者，可引导到周边公、民办学校就读。

### （三）报名证件办理时间

小学幼儿园招生需提供的《户口簿》、《房产证》、《居住证》、《劳动合同书》等证件，签署日期应为2024年3月1日前（不含3月1日）；需凭“社保缴费凭证”入学的学生父（母）在我市缴交社会保险需半年以上（2024年3月1日前开始并连续参加晋江市社会保险）。

### （四）招生原则

1.划片招生、应招尽招。组织服务区内适龄儿童按“区域划片、有效证件、分类招生”原则按时就近免试入学；起始年段实行“零起点”招生、“零起点”教学。

(1) “有效证件”：“两一致”户籍人口凭《户口簿》《房产证》（或发证机关盖章认定的《房产证》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复印件，经住建局备案的《购房合同》，下同）申请入学。行政事业单位（含上级驻晋单位）编制内员工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《行政介绍信》申请子女入学。政策照顾对象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申请入学。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凭“两证”和《户口簿》在父（母）务工、居住地学校申请入学，积极推行凭“社保缴费凭证”入学政策。

“两一致”指：适龄儿童与父（母）户口一致，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（指房产、户籍同属服务区并实际居住）。其中，房产：指产权性质、用途为住宅的房产（下称：房产）；实际居住：指交房、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、有正常的用水或用电消费清单，接受入户调查属实。

“两证”指：与父（母）实际居住情况相符的《福建省居住证》；实际务工半年以上、合法、有效的《劳动合同书》（或合法有效且目前仍在该区域经营的《工商营业执照》、完税凭证等，下同）。

(2) “分类招生”：公办学校根据容量按“①服务区‘两一致’户籍人口、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和政策照顾对象→②非‘两一致’对象（‘有房无户’、‘有户无房’、‘服务区港澳台侨’子女）→③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”的顺序招生。

学校根据“分类招生”原则，结合自身容量制定并公布招生方案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同类别入学对象实行无差别登记、平等入学。

2. 统筹调度，保障学位。按照国家规定的班生额标准提供学位，统筹调度全市教育资源能招尽招。

(1) “电脑派位（抽签）”：因学位等教育资源限制原因，服务区入学对象超过学校计划招生数的，在分类招生原则下，同类别入学对象采用“电脑派位（抽签）”或按“购房、落户时间顺序”等办法公平确定招生对象。

(2) “区域调剂”：辖区内适龄儿童就读房产所在地服务区学校、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务工地服务区学校有困难的，由街道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解决。

#### (五) 工作要求

《意见》从加强招生工作领导、坚持就近免试入学、严格控制班额规模、提高招生服务水平、加大招生监督力度、

建立招生入学工作预警制度等六个方面提出具体招生工作要求。

#### （六）部分服务区划分说明

分为部分公办小学和个别楼盘服务区划分、公办幼儿园服务区划分两部分。

#### （七）其他

主要是明确《意见》的解释权和有效期。

#### （八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本《意见》由新塘街道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

联系电话：0595-88128535。